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編組表

職稱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一	特任。
副主任委員	一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委員	三 (四)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。
主任秘書	一	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。
召集人	(四)	由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兼任。
組長	四	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。
主任	一	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。
人事室主任	一	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。
政風室主任	一	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。
主計室主任	一	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。
工作人員	十 (四十二)	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，其中四十二人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。
合計	二十四 (五十)	

附註：

一、調兼本會各單位之相關機關如下：

- (一) 還原歷史真相組、威權象徵處理組、平復司法不法組及重建社會信任組：由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及相關機關人員借調或以兼任方式指派人員。
- (二) 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主計室：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或以兼任方式指派人員。

二、本編組表主任秘書、組長由相關機關人員調兼，職稱之官等職等，比照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三、本編組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政風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職稱，均比照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。

四、各機關調兼人員所遺業務，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，必要時得聘僱人員。

五、本編組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編組表

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10700421641號令訂定發布，自107年5月31日生效

職 稱	員 額	備 考
主 任 委 員	一	特任。
副 主 任 委 員	一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委 員	三 (四)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。
主 任 秘 書	一	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。
召 集 人	(四)	由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兼任。
組 長	四	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。
主 任	一	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。
人 事 室 主 任	一	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。
政 風 室 主 任	一	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。
主 計 室 主 任	一	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。
工 作 人 員	十 (四十二)	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，其中四十二人得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聘用。
合 計	二十四 (五十)	

附註：

一、調兼本會各單位之相關機關如下：

(一) 政治檔案開放組、威權象徵處理組、歷史真相調查組及不當黨產運用組：由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及相關機關人員借調或以兼任方式指派人員。

(二) 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主計室：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或以兼任方式指派人員。

二、本編組表主任秘書、組長由相關機關人員調兼，職稱之官等職等，比照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三、本編組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政風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職稱，均比照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。

四、本編組表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。